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解读五

“千年商都”换新颜 企业单位数三倍增长

新零售发展迅猛

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，2018年末，广州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合计27.67万个，从业人员150.46万人，分别较2013年末增长3.0倍和32.6%。

一、分行业看，新零售企业法人单位数高速增长，餐饮业增速快于住宿业

**（一）纺织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业单位数量最多且增长最快**

“千年商都”展现新活力，商贸功能不断完善，近五年来，批发业单位数快速增长。2018年末，纺织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7.37万个，较2013年末增长5.0倍，在批发业中是数量最多增长最快的“双第一”；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3.73万个，较2013年末增长2.1倍，单位数量仅次于纺织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业。

1. **商品消费市场保持兴旺，新零售业发展迅猛**

2018年末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6.17万个，较2013年末增长2.5倍。其中，纺织、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企业法人单位数1.63万个，较2013年末增长4.7倍，规模在零售业中保持第一；新型零售企业法人单位数高速增长，货摊、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0.99万个，较2013年末增长7.0倍，增速在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中类中排名第一。

1. **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增速快于住宿业，正餐服务占主导地位**

2018年末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1.21万个，较2013年末增长2.9倍。其中，正餐服务企业法人单位数0.90万个，较2013年末增长3.3倍，占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的74.2%，单位数量及增速在住宿和餐饮业行业中类中排名第一，在餐饮业中占据主导地位。

二、从登记注册类型看，民营经济释放活力，私营企业发展最快

从登记注册类型看，2018年末，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私营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分别是23.86万个和87.38万人，较2013年末分别增长3.7倍和65.3%，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的比重分别是91.5%和70.3%。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私营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分别是1.39万个和11.95万人，较2013年末分别增长2.8倍和14.1%，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的比重分别是87.0%和45.6%。私营企业法人单位数及从业人员数在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量最多、比重最大、增速最快，是解决就业的主力军。

三、从分区情况看，天河区、白云区和番禺区企业集聚程度高，企业法人单位数量居全市前三

从分区情况看，天河区、白云区和番禺区企业集聚程度高，企业法人单位数量居全市前三。2018年末，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，单位数排名前三的天河区、白云区和番禺区单位数较2013年末分别增长3.9倍、5.1倍和3.3倍，增幅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，单位数和营业收入合计在全市比重分别达到55.4%和40.5%；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，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天河区、白云区和番禺区单位数较2013年末分别增长4.2倍、4.1倍和2.3倍，天河区、白云区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，番禺区增幅与全市平均水平持平，上述三区单位数和营业收入合计在全市比重分别达到53.8%和37.4%。

（贸易外经处）